

乌兰浩特市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严格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《兴安盟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强化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”刚性约束，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，全面规范全市取用水秩序，坚决遏制违规取用水、取用水计量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以“清零见底、长效长治”为总目标，全面排查整治乌兰浩特市全域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，重点整治工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违规打井取水、取用水计量不规范、批大用小等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性质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健全“水利+检察+公安”联合整治闭环管理长效机制，实现取用水管理规范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，高质量完成中央巡视、中央环保督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，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地见效，提升全市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。

二、行动范围及重点任务

（一）行动范围

乌兰浩特市全域所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，覆盖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城镇生活、生态用水等全部取用水行业，涵盖已建、在建、拟建取用水项目及灌溉机电井、自备井等全部取水设施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任务

1.违法违规取用水整治

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（设施）；超许可（超计划）取水、擅自改变取水用途、违规转让取水权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；城市水景观、水上娱乐项目等违规取用地下水；农业灌溉、园林绿化、生态建设项目等违规打井取水。

2.取用水计量设施整治

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；已安装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在线接入率、到报率未达95%，不能正常运行；故意损毁、盗窃计量设施，擅自断电、移动计量设施、篡改数据等干扰计量行为；计量数据、用水直报数据、用水台账数据不合理；批大用小、以估代算、无计量核算等问题。

三、部门职责及分工

水利部门：牵头负责全市违法违规取用水、取用水计量不规范等问题全面排查、台账建立、整改督促、依法查处；分类梳理形成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同步移送检

察、公安机关；做好信息上报、宣传引导、群众举报受理等工作。

检察机关：对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擅自开工建设、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取用水行为，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提起诉讼；协同开展重大案件督办。

公安部门：严厉打击盗取自来水、偷盗及故意破坏取水计量设施、暴力抗法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协同开展联合执法与案件处置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6 年 4 月启动至 2026 年 11 月结束，分动员部署、线索排查、处置整改、现场复核、总结提升 5 个阶段推进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6 年 4 月 10 日前）

1.印发实施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开展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，统一思想、压实责任；

2.建立“水利+检察+公安”三方联动机制，明确工作流程、责任分工、时限要求；

3.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公告，公开举报电话、邮箱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。

（二）线索排查阶段（2026 年 4 月—7 月）

1.全面排查摸底（2026 年 4 月—5 月）

采取“自查自纠+拉网排查+线索推送+实地核查”方式，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：

(1) 全面梳理全市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取用水项目清单，核查擅自取水、擅自建设取水工程问题；

(2) 核查已许可取水项目超计划、超许可、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；

(3) 专项核查违规取用地下水、违规打井、机电井台账管理情况；

(4) 对照市场监管部门用水行业底数，核查计量设施安装、运行、在线接入、数据一致性问题；

(5) 排查批大用小问题，对比近三年实际用水与许可水量，核查长期少用 30%以上情况。

2.建立“三个清单”台账

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分类梳理形成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实行台账化管理、销号式整改。已纳入巡视、环保督察、审计整改台账并有序推进的，仅列入问题清单，不重复制定措施、责任清单；新发现或未整改到位问题，全部纳入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主体、完成时限。

(三) 处置整改阶段（2026 年 5 月—10 月）

坚持应改尽改、立行立改原则，分类处置、闭环整改：

1.轻微违规：限期整改、教育引导，依法从轻或免予处罚；

2.一般违规：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补办手续、补缴水资源税、依法行政处罚；

3.批大用小：依取水许可变更程序释放闲置用水指标；

4.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力、屡改屡犯：挂牌督办、公开曝光、纳入失信惩戒；

5.涉嫌犯罪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损害公益：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；

所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取用水信用评价，实行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

（四）现场复核检查阶段（2026年8月—9月）

全力配合自治区、兴安盟“四不两直”现场复核抽查，重点核查整治组织、“三个清单”落实、问题整改、执法处置等情况；对排查不实、整改不力、弄虚作假的，严肃通报、限期整改；典型案例全市通报，涉嫌违纪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6年11月）

1.全面总结整治成效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，形成总结报告，11月底前上报兴安盟水利局、检察院、公安局；

2.健全常态化排查、计量监管、联合执法、信用惩戒长效机制，堵塞制度漏洞，防止问题反弹；

3.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举措，提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提高政治站位，将专项整治作为巡视、督察、审计整改硬任务，各部门周密部署、一体落实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

确保整治有序高效、见底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

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、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，集体会商疑难问题，协同督办重大案件；加强与行业部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，形成整治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

以此次整治为契机，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与在线监控，完善取水许可、计量管理、地下水管控制度，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长效落地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络平台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发布联合执法与公益诉讼案例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引导全社会增强取用水法治意识，营造依法取水、节约用水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接受群众监督

持续畅通举报渠道，规范线索受理、核查、反馈流程，建立问题线索台账，及时公示核查结果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凝聚全民共治合力。

（六）强化经费保障

足额保障排查、执法、宣传、台账建设、计量设施升级、装备配置等工作经费，确保专项整治顺利推进。